

#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关于印发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直报直管 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重点事权改革试点县：

按照省政府《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鲁政发〔2019〕4号）要求，为推动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经研究，制定了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直报直管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提高认识，抓好落实，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6月27日



#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直报直管工作流程

按照省政府《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鲁政发〔2019〕4号）要求，为推动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制定以下直报直管工作流程：

### 一、在计划规划方面，参与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

（一）规划论证。编制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前期，深入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开展调查研究，论证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需要纳入全省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的重大工程、重要项目等。

（二）规划印发。形成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草案后，同步征求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意见，认真组织修改完善后下发。

（三）规划实施。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粮食产业政策，指导和支持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纳入全省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的重大工程、重要项目建设等。

### 二、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工程

（一）通知下达。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下发“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工程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

(二) 项目申请。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符合“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工程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单位，制定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三) 项目审核。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汇总项目申报单位名单，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核实查验实施方案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出具审核意见，直接上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

(四) 项目评审。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全省“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申报情况进行初审、汇总，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遴选评审，评审项目单位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五) 项目实施。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对评审遴选入围的项目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查实无问题的予以确认，并将“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建设计划直接下达到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的项目单位，项目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到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财政部门。

(六) 项目验收。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由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抽查验收。

### 三、在考核方面，作为重点考核和指导对象

对于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重点加强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对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的业务指导，明确工作重点和难点。二是加大调研，协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三是加大抽查比例，在市级延伸抽查中尽量将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作为抽查对象。四是督促考核问题整改。五是在考核结果运用上予以倾斜。

#### **四、在人员素质方面，参与会议培训，提供智力支持**

下半年，拟组织 4 项会议及培训，分别是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培训、法律知识培训、粮食应急演练与培训、“优质粮食工程”业务培训，为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培训时将与设区的市和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同步开展。